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66）

關連交易
收購土地使用權

土地轉讓協議

於2015年9月23日，河南心連心（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心連心化工訂立土地轉讓協議，據此河南心連心同意收購及心連心化工同意轉讓一幅工業用地的土地使用權，該工業用地毗鄰本集團位於中國河南省新鄉市新鄉經濟開發區的現有生產基地。該土地將用於建設本集團用作精細煤化工生產的生產基地。

根據土地轉讓協議收購該土地的代價為約人民幣105,320,000元（相當於約128,490,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劉興旭先生、閆蘊華女士、張慶金先生及李步文先生（前執行董事，已於2015年3月27日辭任）共同持有心連心化工合共約11.8%的權益，而彼等共同為心連心化工最大股東以及透過彼等之股東權利對心連心化工的重大決策擁有最大影響。與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時一樣，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心連心化工、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過往及現在仍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土地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土地轉讓協議的相關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土地轉讓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佈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土地轉讓協議

於2015年9月23日，河南心連心(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心連心化工(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土地轉讓協議，據此河南心連心同意收購及心連心化工同意轉讓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土地轉讓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5年9月23日

訂約方： (i) 心連心化工(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作為轉讓人)

(ii) 河南心連心(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受讓人)

主體： 一幅毗鄰本集團位於中國河南省新鄉市新鄉經濟開發區的現有生產基地的工業用地的土地使用權，地盤面積為約369,549平方米

代價： 人民幣105,320,000元(相當於約128,490,000港元)

代價乃由河南心連心與心連心化工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一間中國專業物業估值師發出之物業估值報告，估值師估計該土地之價值為約人民幣105,320,000元(相當於約128,490,000港元)。

付款： 河南心連心須於土地轉讓協議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心連心化工支付代價。

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該土地的資料

該土地的位置毗鄰本集團位於中國河南省新鄉市新鄉經濟開發區的現有生產基地，地盤面積為約369,549平方米。土地使用權之年期直至2061年9月6日止。心連心化工於2012年收購該土地，以及心連心化工就該土地的原收購成本為約人民幣96,670,000元(相當於約117,900,000港元)。根據心連心化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該土地的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82,320,000元(相當於約100,400,000港元)。

該土地將用於建設本集團用作精細煤化工生產的生產基地。

訂立土地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為繼續加強及擴大化肥核心業務，本集團計劃投入更多資源發展精細煤化工業務，作為其三年戰略發展計劃的一部分。為實施此計劃，本集團將需要更多土地用於建設一個新生產基地，採用先進煤氣化技術生產精細煤化工產品。心連心化工現時並無使用該土地。此外，該土地靠近本集團的現有設施，將可以快速獲得精細煤化工生產所需的優質原材料(例如本集團化肥生產的副產品氫氣與氮氣)，並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因此，本公司認為該土地的位置適合於擴張且收購該土地符合本集團的發展策略，並將從整體上為本集團的產品多樣化以及經營效率作出正面貢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土地轉讓協議以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一般商業條款，以及土地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河南心連心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買賣尿素、複合肥、甲醇、液氨及氨溶液以及其他相關產品。本集團亦為中國最大的煤基尿素生產商之一。河南心連心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從事尿素、複合肥、甲醇、液氨及氨溶液的生產、銷售及買賣。

有關心連心化工的資料

心連心化工從事生產及買賣設備、化工產品及原材料以及提供住宿及餐飲服務。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劉興旭先生、閆蘊華女士、張慶金先生及李步文先生(前執行董事，已於2015年3月27日辭任)共同持有心連心化工合共約11.8%的權益，而彼等共同為心連心化工最大股東以及透過彼等之股東權利對心連心化工的重大決策擁有最大影響。與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時一樣，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心連心化工、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過往及現在仍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除劉興旭先生、閆蘊華女士及張慶金先生已就有關土地轉讓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棄權投票表決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土地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棄權投票表決。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土地轉讓協議的相關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土地轉讓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佈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本公告內使用的界定詞彙如下：

「聯營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代價」	指	人民幣105,320,000元(相當於約128,490,000港元)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南心連心」	指	河南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土地」	指	一幅毗鄰本集團位於中國河南省新鄉市新鄉經濟開發區的現有生產基地的土地，地盤面積為約369,549平方米
「土地轉讓協議」	指	心連心化工(作為轉讓人)與河南心連心(作為受讓人)就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23日的土地轉讓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心連心化工」	指	河南心連心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已採用人民幣1元兑1.22港元之匯率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幣，僅供説明用途。並無聲明任何數額可以或可能已經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閆蘊華

2015年9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興旭先生、閆蘊華女士及張慶金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李生校先生及王為仁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廉潔先生。

** 僅供識別*